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- 1.進入申請頁面（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網頁—網網相連—國內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），輸入基本資料欄位後，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核准出境並請列印核准通知單，併同有效護照，持憑出境。
- 2.本系統建議使用IE 11.0、Firefox 49.0、Google Chrome 54.0、Safari 10.0以上版本瀏覽器。

二、應行注意事項

1. 核准通知單使用效期：
為役男申請核准當日起 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，即其如於106年1月1日申請核准後，於1個月內(至106年2月1日前)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2. 役男出國後最長可停留期間：
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經核准出境役男，每次出境停留最長不得逾4個月。(例：106年1月1日出境後，出境停留期間不得逾4個月，應於106年5月1日前入境，如106年5月2日入境則算逾期。)
3. 無法受理情形：
 - (1)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。
 - (2)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。
 - (3) 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，不得申請再出境。
 - (4) 非受理對象。
 - (5) 輸入欄位資訊錯誤。
 - (6) 役男出境，請於出境前30日內提出申請，預計出境日期大於申請日期30日以上者，將不予受理。
- 4.護照有效期，需為6個月以上，以維護出國權益。